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粤纪宣〔2012〕3号

关于印发《月朗风清——喜迎党的十八大 广东省纪检监察系统书画摄影展 征稿启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纪委、监察局宣教室，省纪委、省监察厅各派驻（出）机构监察室：

现将广东省国风书画研究院《月朗风清——喜迎党的十八大 广东省纪检监察系统书画摄影展征稿启事》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发动本单位、本部门的党员干部职工，踊跃投稿。投稿提倡单位集中送达，作品于7月15日前送（寄）广东省国风书画研究院。

中共广东省纪委宣教室

2012年4月26日

月朗风清

——喜迎党的十八大广东省纪检、监察系统书画摄影展征稿启事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展示我省纪检监察战线干部职工艺术风采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经省纪委领导同意由广东省国风书画研究院、广东省书法家协会、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广东省摄影家协会联合举办喜迎党的十八大广东省纪检监察干部书画摄影展。征稿有关事项如下:

一、征稿范围:

广东省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监察局长、副局长,各系统纪检组长、副组长、省委巡视组长、副组长,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职工及广大爱好书画摄影的党员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同时邀请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领导及全国、全省知名书画家题词、赐作(特邀作品,不参评)。

二、征稿要求:

1. 作品内容:主题健康向上,书法以古今诗词、联、赋、格言为主,摄影、绘画题材不限,提倡创作以歌颂纪检监察工作为主题的内容。

2. 作品规格及要求:书法、绘画作品一律为竖式四尺宣纸(四尺整张或斗方,不收其他尺寸及样式作品),草书、篆书(刻)需附释文,绘画作品限中国画。篆刻作品印稿6方,贴在不大于四尺

对开的宣纸印屏上，入选作品作者需提交篆刻原石 2 方。摄影作品黑白、彩色不限，谢绝组照以及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作品为纸质照片，规格为长方形边长 10 英寸（25.4 厘米）；正方形边长 8 英寸 × 8 英寸（20.32 厘米 × 20.32 厘米），摄影作品入选后作者要提供制作规格为文件量不大于 500K，长边要求 600-1000 像素的 JPG 格式电子文件，以供主办方举办展览和制作画册，数字文件应在规定时间提交，逾期不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所有参赛作品无需装裱。

3. 请在作品（书法、绘画、篆刻）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姓名、单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投稿提倡单位集中送达方式。

4. 投稿作品数量不限。限于人力，所有来稿一律不退。

三、评选原则及办法：

1. 由广东省书法家协会、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广东省摄影家协会、广东省国风书画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审。

2. 参展书画摄影作品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若干名。另外，特设组织奖若干名。

四、待遇：

获奖作者颁发奖金、证书及展出作品集。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优秀奖 500 元；组织奖授予奖牌。同一作者入展作品数量不限，获优秀奖以上作品不重复。入展作者均颁发证书并赠送展出作品集 2 册。获奖作品可作为申请加入广东省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会员的条件之一。

五、征稿截止日期及展览时间:

2012年7月15日截稿,2012国庆前展出

六、其他:

1. 本次展览作品的所有权、出版权等均归省纪委省监察厅所有。
2. 有关展览活动的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3. 所有投稿者, 均视为同意以上各条款。
4. 入选作品涉及的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 均由作者本人自负。

七、投稿及联系方式:

投稿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横街一号 408 室广东省国风书画研究院

邮 编: 510620

电 话: 020-85239846

联系人: 高凯明 何伟胜 周洪杰

附: 广东省国风书画研究院简介

广东省国风书画研究院

2012年4月